臺中市大甲區武曲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大甲區武曲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王瑞發	42 年 11 月 30 日	男	臺中市	#	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畢業 海軍陸戰隊士官學校畢業	潛龍企業社負責人 大甲民防中隊副小隊長 大甲分局特種武器防護隊組長 大甲區王姓宗親會創會總幹事 大甲區自行車協會理事長	 一・配合宣導政府政令。 二・營造團結和諧武曲里社區,社區內:發展協會・長青協會和其他團體的互動,舉辦活動時,活用里民活動中心,裝設智慧用電卡,達到使用者付費。 三・爭取規劃將后里大排橫圳段,打造成像臺中市區綠川,河岸增加人行步道,並種植臺灣花木遮陽,給社區居民另一個活動空間。
2		蘇月鳳	49年3月16日	女	臺中市	無	省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曾任:臺中市大甲區體育會副總幹事現任:大甲區武曲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秉持服務熱忱,願全力奉獻,做專職里長,積極爭取經費建設,推動多元文康活動,提昇里民生活品質,營造樂活美麗社區。 積極推動長青專屬休閒(樂齡養生、銀髮族共餐)落實新老年人生活。 建立里鄰聯絡 e 化網,以利里民聯繫達到守望相助,迅速得知社區各項資訊。 關懷弱勢家庭,協助各項申請補助及社會福利津貼與急難救助。 定期維護社區環境及路燈設備,加強社區監視系統。 配合市府區公所政策宣導,協助里民各項申請須知。 積極爭取各項資源,創造里民雙重福利。
(一)	安票時間 格: 中華特別 (中國)	引居日。告符 及票舉投入 動者罰傑五示或者法 或 黨 ,。選舉徒設元江法金員 11居月。前發合 投票理進,票 話職 人下,臺投百 票 治 制 員出拘之五誘而 日以居則遷定 單 票不票 攝選 選進者十五條 服 、 一、 舉票机等上勸一 平 以上住間入, , ; 所許, 攝選 選進者十五條 服 、 一、 學票或舉元人係 各 以上生間入, , ; 所許, 攝選 選進者十五條 服 、 一、 學票或舉元人係 各 以上生間入, , , 所許, 攝選 選進者十五條 服 、 一、 一	[(即,在該分 攜 但場開 功罷 票,公元管規 止 選 圈,臺,罰票首包民有行選別 帶 不,投 能免 內併職以理定 。 人 選依幣依鍰或項指國市政舉具 投 得但票 法法 容科人下員, 之 工公一公。投規當11長區區有 票 有已所 器第 。新員貳會處 旗 具聯萬職 投炭	日11、域者「通行的後、材子、違う選別では、「人」、人。五人、票を))年市劃,平 知 凝規, 進百 反弊舉。主年 、 自員千員 終處生月議分無地 單 或定不 入零 者五罷 任以 徽 行選元選 響一	,26員選選原 者 擾時得 投六 依十免 監下 章 圈舉以舉 警午除日、舉舉住 , 亂間再 票條 公萬法 察有 、 選罷下罷 人以受以原區投民 務 投內次 所第 職元第 員期 物 ,免罰免 員下監前住者票」 請 票到進 ,一人以一令徒 品 並法金法 負下的 人以一令徒 品 並法金法 制有護作民,權或 記 之場入 但項 員下百 其刑 或 將第;第 山期	宣弘區仍。「任子行,投已規、選罰零退、服、選一如一、後徒告當長以、山、投入為尚票、關定、舉金五、出拘、飾、舉百將百、仍刑、尚、行、地、票、。未所、閉、、罷。條、,役、、、票零選一、、、、、、、、、、	第一年,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略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別金。 罪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有期徒刑。 財財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一,項之罪,於犯罪後六角時間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對人為之罪,於犯罪後方,與輕其刑;因而查獲候對人。是項之罪,於犯罪後方,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一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一以上七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一以上一時,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專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關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關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設管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設管檢察署檢察是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學有關妨害選舉、罷免。由設管檢察署檢察是督學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學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等二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等二條之理,經法院則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對決之目,經查以與實際的政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報告與學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與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後刑。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一百一五十五一以下罰金。於無認在定投票,刺採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於無配百之投票,刺採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在定投票,刺採完職之者,是理是於其人是理是於其一五十五。以實與實施之對,與實與實施之,與實與是實與實施之,與其與獨立,與其一五一五,以實與實施之,與實與實施之,與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務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與實施之,以實於自己,以實於之則,其一之,以實於可以實施之,以實於,其一之,以實於,以實於,以實於,以實於,以實於,以實於,以實於,以實於,以實於,以實於
(四)道 (五)道 1. 2. 3. 4. 5. 6. 7.	图選欄號次欄相片欄號次欄相片欄條選次欄相片欄條選次欄相片欄條選人姓名欄選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 图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 圈選工人以上。 不用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 選舉票 有下列情形之一 大個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 大個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 大個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 大學 不能辨別為 一個 一次	覆蓋選舉票,選舉 粉紅色。 效: 文字或符號。	票「蓋章	虹」或「	按指印」,	無效。	科在衛一萬 等	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下罰金。 別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統免票、開票而抑留、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第二項出規定,第二項明規定者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第三項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原方と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原方各級機關於支之費用,條規定於者一條規定於者一條規定於對於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1) 使專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 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 04-22204554、傳真:04-2224556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九)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1.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 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
-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
 -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 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
- 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 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相字不得發記為候選人。
-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	臺中市大甲區武曲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25	順天國中(3)	庄美里12鄰大安港路67號	武曲里1-6鄰								
26	順天國中(4)	庄美里12鄰大安港路67號	武曲里7-11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捞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楊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